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四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00024	群众投诉反映:“2025年4月29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三丰煤化工煤台正在施工,无任何治理煤渣资质,挖有1米多深的坑,用煤渣回填。(39.54° N, 106.93° E)”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是关于“2025年4月29日,乌海市海勃湾区三丰煤化工煤台正在施工,无任何治理煤渣资质”问题属实。 经核查,举报中提及的坐标点(39.54° N,106.93° E)位于内蒙古三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丰煤业”)院内,群众反映问题所称“三丰煤化工煤台”实为三丰煤业院内废弃煤矸石渣堆。海勃湾区在2025年环境综合治理大摸排中已发现三丰煤业院内堆存废弃煤矸石约12万立方米(经检测,低位发热量约400大卡/千克,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但暂未查明责任主体,煤矸石堆存位置为采矿用地。2025年4月16日,海勃湾区组织召开现场办公会,决定对煤矸石渣堆开展清运、整形。经海勃湾区能源局动员周边国有企业,内蒙古西卓资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德晟骆驼山灾害综合治理项目施工方于2025年4月25日至26日入场清理了部分煤矸石,后因项目工期紧、人员机械不足暂停清运。 2025年4月29日,附近居民甲自行对企业清理后残余的煤矸石渣堆底进行平整收集。当日22时左右,生态环境部门接到附近居民举报有人施工产生扬尘后,前往现场调查,发现实为居民甲正在自行组织铲车清理平整部分煤矸石(主要为电线杆周边堆积物),因其不具备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质,当场责令其停止施工。 接到转办信访案件当天,相关部门赴现场开展核查时,该区域煤矸石渣堆已完成了治理。 二是关于“挖有1米多深的坑,用煤渣回填”问题不属实。 2025年5月20日,经调取资料查明,该废弃煤矸石渣堆属三丰煤业,因三丰煤业已由广纳集团久丰煤矿收购,海勃湾区责成久丰煤矿于2025年5月26日入场治理,2025年6月3日治理完成。 经现场核查勘验并调取前期测绘数据发现,该区域原始地貌起伏不平,南北方向存在约5米的自然高度差,问题中描述的“一米多深的坑”并非人为挖掘的坑,而是自然形成高低落差地势。企业治理煤矸石和居民甲某自发治理煤矸石的过程中,均仅限于将煤矸石渣堆进行清理、推平,以清理固废、平整场地,并不存在“使用煤渣进行回填”的行为。	部分属实	平整地貌,改善周边居民居住环境。	2025年6月3日,久丰煤矿完成了煤矸石渣堆治理工作。	已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五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10027	乌海市乌达区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氯苯酐项目环评报告7.2条中描述,磺化工段使用硫酸盐(不含重金属)进行生产,企业实际使用硫酸汞进行生产,属于重金属,与环评报告不符,没有做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存在欺瞒获取环评批复的情况。	乌海市乌达区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1.关于“乌海市乌达区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氯苯酐项目环评报告7.2条中描述,磺化工段使用硫酸盐(不含重金属)进行生产”问题属实。 经查,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莱新材料”)的《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氯苯酐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公司四氯苯酐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分别于2019年9月、2023年5月由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予以批复,2024年11月由企业自行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通过。“磺化工段”为英莱新材料四氯苯酐项目一车间产品1-氯萘醌的磺化工段,根据环评报告书中内容,该工段使用硫酸盐作为磺化反应的催化剂。 2.关于“企业实际使用硫酸汞进行生产,属于重金属,与环评报告不符,没有做符合环保要求的处理,存在欺瞒获取环评批复的情况”待监测报告出具后确定是否属实。 经现场核查英莱新材料环评报告、环评内容、硫酸盐购买发票、原辅材料、硫酸盐出入库记录、企业产品、现有生产设施等,并调阅合同及原材料购买发票,查明企业于2024年7月至2025年3月期间向两家公司购买硫酸盐共计1.9吨。经调查人员查证,向该单位出售硫酸盐的贵州红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贵州新致诚化工有限公司均出具情况说明,“销售给内蒙古英莱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硫酸盐为混合产品,其中97%为硫酸钴,3%为5%的钨碳,由两种产品混合成为硫酸盐”。经确认,英莱新材料一车间产品1-氯萘醌(硫酸盐为生产该产品催化剂)于2024年8月开始生产,2025年3月31日因市场原因停产期间共生产1-氯萘醌161吨,通过对环评报告工艺,生产161吨1-氯萘醌产品共需消耗硫酸盐约为0.59吨。 为确保调查结果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于2025年6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英莱新材料一车间用于生产1-氯萘醌的两个磺化釜中的残留物及成品1-氯萘醌开展监测,以判断是否含有汞,待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监测结果确定该举报问题是否属实,是否需要追究责任。	部分属实	根据监测结果对企业依法查处,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于2025年6月13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英莱新材料一车间用于生产1-氯萘醌的两个磺化釜中的残留物及成品1-氯萘醌开展监测,以判断是否含有汞。待内蒙古绿环楷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监测报告出具后,根据报告结果作出相应处理,预计于2025年6月30日前办结。同时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生产,不得使用环评批复外的原辅材料进行生产。	未办结	无
2	D3NM202506110003	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红洞小组,自2022年开始,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猪场的臭味影响村民生活	乌海市海南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核查,群众所称“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红洞小组”为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红墩村民小组,“乌海市荣冠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养猪场”为乌海市荣冠生态养殖有限公司育肥猪养殖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荣冠养殖项目”)。于乌海市海南区巴音陶亥镇羊路井村,项目北侧为空地,东侧1958米处、南侧841米处为红墩村民小组,西南方向550米处为机井村民小组。经实地核查并查阅环评,荣冠养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发展规划,臭味主要来自猪舍、氧化塘及堆肥场,距离养猪厂区最近的住户位于养殖厂区西南侧550米。 2025年5月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现场检查荣冠养殖项目猪舍、氧化塘及堆肥厂,发现未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要求喷洒除臭剂,厂区存在臭味,于5月12日开展立案调查,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于6月9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行政处罚4万元。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企业于2025年5月12日开始对猪舍内漏缝板、氧化塘及化粪池等3个位置不定期泼洒粪污除臭剂,截至6月5日累计使用约3吨。5月26日,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委托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荣冠养殖项目开展执法监测,根据6月5日出具的监测报告,“厂界无组织废气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氨气排放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标准”,达到整改要求。 6月12日现场核查时,企业已按照环评要求对猪饲料采用了低蛋白配比饲料,降低粪便中的含氮量,减少氨气产生;猪粪做到了日产日清不留存,定期喷洒消毒剂;对猪舍内漏缝板、氧化塘及化粪池不定期喷洒除臭剂,但核查过程中,企业厂区内及红墩村位置在体感上仍有轻微臭味。	属实	加大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臭味气体长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避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下一步,海南区将持续加强日常监管,对除臭剂使用、粪污处理等情况,开展不定期抽查,确保臭气管控措施落实到位。同时,要求企业加强对除臭菌群生物活性培养,切实提高菌群氧化分解能力,稳定猪舍、化粪池、氧化塘等主要区域臭味去除效果,确保臭味气体长期稳定达到排放标准要求。待企业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后,海南区将于7月5日前再次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执法监测,确保臭味气体稳定达到排放标准,于2025年7月15日前办结。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NM202506110021	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医院楼顶空调运行期间,噪音扰民,影响周边金田第三城小区一楼楼居民生活。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人所反映的内容属实。 经核查,乌海市海勃湾区人民医院(以下简称区人民医院)于2023年11月建成投入使用,空调系统风机设置于门诊楼(共四层)楼顶东侧,共3台(分别为主空调、备用空调、供热空调风机),自2024年开始每年6月至9月运行。空调系统风机所在楼体与相邻的金田第三城小区1号楼直线距离约35米,距离其他居民楼较远,约200米以上。区人民医院于2025年6月12日委托内蒙古凯枫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选择金田第三城小区1号楼2单元802室窗外1米(距医院院墙约5米)进行敏感度噪声检测,根据6月13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白天噪声57.8dB(A),夜间噪声57dB(A),超过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域排放标准限值要求(昼间限值60dB、夜间限值50dB)。	属实	达到噪声排放标准,避免噪声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2025年6月12日,海勃湾区人民医院委托河北德航丝网制品有限公司为空调系统风机加装噪声隔音装置,订购设备10天左右到货,预计于6月27日完成安装。待完工后再次进行噪声检测,确保噪音排放达标后及时向金田第三城小区居民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未办结	无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十六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NM202506120019	群众投诉反映:“1.乌海市人民医院在6月7日晚西南角污水处理站泄漏产生大量刺鼻白色烟雾,疑似有害气体氯气。2.乌海市人民医院在2024年医疗污水没有经过无害化处理,将几十万吨的医疗污水排入市政管网。”	乌海市海勃湾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关于“乌海市人民医院在6月7日晚西南角污水处理站泄漏产生大量刺鼻白色烟雾,疑似有害气体氯气”该问题属实。 经查,2025年6月7日21时11分左右,乌海市人民医院院内西南角污水处理站出现白色异味烟雾,21时21分,海勃湾区消防大队、应急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及相关技术人员先后到达现场开展处置,查明起烟原因为消毒粉受潮阴燃所致。经内蒙古环境监测站乌海分站监测,白色烟雾中含有氯气。经海勃湾区消防大队应急处置,于6月8日0时30分现场处置完毕。内蒙古环境监测站乌海分站在现场设置8个采样点,于6月7日22时50分至6月8日1时20分先后进行5轮监测,截至8日0时20分所有点位氯气浓度值降为0,区域环境恢复正常。 2.关于“乌海市人民医院在2024年医疗污水没有经过无害化处理,将几十万吨的医疗污水排入市政管网”。问题部分属实。 其中举报人所称“2024年几十万吨医疗污水没有经过无害化处理”不属实,“排入市政管网”属实。医院污水处理过程中的三台曝气机中一台出现故障(两用一备)。乌海市人民医院4月10日对故障设备进行简易应急处置,同时购置污水处理设备,6月21日设备到货安装,7月7日试运行,7月13日正式运行。改造维修期间,医疗污水产生、排放全流程通过医院统一的污水处理系统,经沉淀、投药、搅拌、菌群微生物处理,经过第三方监测合格后排入市政管网。同时,经调取2024年2月10日—6月30日污水水质检测报告,显示各项水质指标均符合国家《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处理站升级改造完成后,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委托内蒙古富源新纪检测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检测,根据其出具的检测报告,污水排放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经调阅2024年7月—2025年6月市人民医院的1次年度、3次季度和10次月度污水检测报告,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	部分属实	区域环境恢复正常,不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市人民医院处理后污水各项指标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1.督促市人民医院等医疗机构加强对污水处理工作的管理,开展常态化污水水质检测,确保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2.进一步优化污水处理设施与材料库房的空间布局,加强消毒粉等化学品管理,健全完善台账登记与核查机制,确保物资流向可追溯、存储安全有保障。 3.开展专项强化培训,切实提升全员安全责任意识 and 应急处置能力,从源头上杜绝同类事件再次发生。	已办结	乌海市人民医院对分管副院长和总务科科长分别进行谈话提醒和批评教育,对总务科相关工作人员予以诫勉谈话并扣除当月绩效,依据合同约定对物业公司作出罚款并提出立即整改的要求。